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29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及「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255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特定期間調降基金清算門檻，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新增)	依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 (四)略</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 (八) 略</p> <p>二、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u>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u></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 (四)略</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 (八) 略</p> <p>(新增第二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1.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清算門檻。</p> <p>2.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p>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經理公司之告知門檻，爰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新增)	依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於特定期間之基金清算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餘項次遞延。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3月25日電子郵件轉達主管機關通知，就未涉及修正基金契約範本部分類型基金得於特定期間調降清算門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則，債券ETF基金，同意得調降為壹億元。餘項次遞延。